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南朗综协查字〔2025〕196 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余晓会

身份证号码：41302719****11****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莱蒙春天花园 6 期 A 区 1 栋 5 座 30A

为查清你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长平路 2 号名爵观园西区 117 幢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（构）筑物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关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身份证、土地使用证，房屋产权证及建筑物的报建证明材料。

☒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签名按指印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蔡豪、郭志辉

联系电话：86629299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二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 法专用章
(1)

2025年12月16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